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韜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周先生，42歲，中國律師及香港律師，持有中國廈門大學法學士和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士。

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先生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助理董事（法務）。再之前曾在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六年，先後任職法律顧問及法律部助理主任。周先生在金融行業的法務管理、風險管理、公司管治、合規監察、不良資產處置等方面及跨境法律事務上具有豐富的經驗。

周先生曾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商事調解委員會調解員；亦曾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詞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雖無特定委任年期，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

規則，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周先生之其他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陳耀彬先生及周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鄭鋼先生及黎梅珍女士。

\*僅供參考